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3版A款）》的责任免除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行为或者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受此限；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释义 20），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21）；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2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23）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4）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六）任何既往症（见释义 25）、或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的疾病；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既往症不受此限。
- （七）任何保险单载明的除外疾病或除外项目；
- （八）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项目期间；
-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释义 26）、跳伞、攀岩、蹦极、漂流、冲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27）、武术（见释义 28）、摔跤、特技表演（见释义 29）、赛马、赛车、马术、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摔跤、滑雪、滑冰、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等；
- （十）职业病（见释义 30）、医疗事故（见释义 31）；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3）（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四）虽有临床不适症状，但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五）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六）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乳；戒烟治疗、减肥、变性；
- （十七）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十八）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十九）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二十）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二十一）除齿科意外治疗外的其他齿科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因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导致牙齿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二）各种美容用品、抗光老化药物、大剂量维生素费用；生长激素治疗及其它相关费用、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 （二十三）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三十天用量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除外)；

(二十四)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二十五)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空气质量或温控设备（空调、湿度调节器、空气净化器等）、健身脚踏车、加热垫、坐浴盆、健身器材或其它类似设备；

(二十六)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七) 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八) 各类医疗鉴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九)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三十)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34）引起的治疗；

(三十一) 被保险人患任何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相关费用；

(三十二) 代诊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经由医疗服务供应商指定并授权的机构除外），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的医疗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未经被保险人医师推荐而产生的医疗费用；未取得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及中国大陆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检查、治疗及相关医疗服务的所有费用，试验性治疗的所有费用；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费和非（食）药监械号的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药费，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的费用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用；

(三十三) 根据工伤补偿、职业病或者其他与职业疾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中获得补偿的费用；为个人舒适或者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套房及其相关设施、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和住宿、电话、家庭设备、旅行费；

(三十四) 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经医疗服务供应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三十五)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23 版 B 款）》的责任免除

(一)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期间；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三) 被保险人酗酒、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因使用违反中国大陆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医嘱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医嘱要求用量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诊断、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未经被保险人医师推荐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五)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5））为准）；与精神和心理障碍相关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神经性贪食症、神经性厌食症、悲伤辅导和悲伤治疗、注意力缺陷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心理缺陷或者心理发育迟缓评估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疾病（释义6）；未经保险人审核通过的既往症（释义7）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牙科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在等待期内对约定的相应病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进行未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或药品不属于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十二）根据工伤补偿、职业病或者其他与职业疾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中获得补偿的费用；代诊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经由医疗服务供应商指定并授权的机构除外），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的医疗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为个人舒适或者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套房及其相关设施、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和住宿、电话、家庭设备、旅行费；

（十三）与生育相关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分娩、流产、助孕（包括但不限于受精卵药、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术、代理怀孕）、不孕不育、生育控制、孕前准备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四）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五）健康检查费、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疫苗接种费，出于行政或者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者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

（十六）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费和非（食）药监械号的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药费、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的费用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用；

（十七）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相关费用；

（十八）专业护士家庭护理费，临终关怀费，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发生的护理费，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费，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等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的服务或者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医疗机构已实际成为或者倾向作为被保险人住家或者常住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十九）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者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性别转换症治疗费，性障碍治疗费，以及上述相关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原因和形式的美容、整容、非医学必需的整形费，包括以美容为目的牙齿处理费，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费用；

（二十）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蜘蛛脉、除瘢痕

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白癜风、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一）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男性型脱发或者其他种类秃发的治疗费，以激光、电解、蜡或者其他方法祛除毛发费，发生男性型脱发、女性与年龄相关脱发、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的脱发等情形时的头发移植费；

（二十二）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及减肥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三）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四）睡眠检查和治疗费，对疑为发作性睡眠或者阻塞性呼吸暂停症状的检查和治疗费；

（二十五）耐用医疗设备使用和保养指导费，定制或者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者住宅设备费，助听器、人工耳蜗、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自动轮椅或者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及其他类似设备费；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矫正器具或者相似的器具费，但医师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者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二十六）矫正鞋或者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者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者器材）费，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者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费，对脚表面损害的（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费，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者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二十七）常规足部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引起的足部治疗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八）中国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二十九）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经医疗服务供应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住院医疗拓展医院保险条款（2023版A款）》的责任免除

（一）投保本附加险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的；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